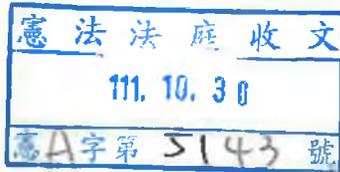


正本

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

聲請人 藍重豐



傳真：(無)

電子郵件：(無)

送達代收人：林石猛律師

送達處所：802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109 號 14 樓之 2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109 號 14 樓

張宗琦律師 之 2

電話：(07)7228999

林楷律師 傳真：(07)7221160

電子郵件：

shihmen.lin@msa.hinet.net

- 1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 2 E-Mail：shihmen.lin@msa.hinet.net
- 3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43、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
- 4 暨暫時處分裁定：
- 5 壹、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 6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
- 7 (以下稱「確定終局裁判」，附件 1)。
- 8 本案緣於聲請人藍重豐於民國(下同)103 年間受臺灣澎湖地方法
- 9 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嗣經臺灣澎湖地方法
- 10 院以 103 年度訴字第 32 號判決(下稱原一審判決)聲請人非公務
- 11 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玖年，褫奪
- 12 公權伍年；對此，聲請人不服遂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

1 雄分院以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85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二審判決）
2 撤銷原一審判決，改判聲請人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
3 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而就此，聲請人
4 仍表不服，遂又上訴三審，嗣則經最高法院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 3335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 爾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7 （下稱更一審判決）再撤銷原一審判決，改判聲請人非公務員與
8 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
9 肆年；惟聲請人對此仍有不服遂再上訴三審，嗣又經最高法院以
10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58 號刑事判決（下稱前次三審判決，附件 2）
11 撤銷更一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再嗣後，臺灣高
12 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又再撤銷原
13 一審判決，改判聲請人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
14 利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然聲請人就此仍表不服
15 遂又再度上訴三審，後經最高法院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判
16 決上訴駁回，對聲請人而言，屬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是以本件聲
17 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判決為確
18 定終局裁判並作為違憲審查客體；而聲請人於本件已用盡審級救
19 濟，並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收受判
20 決）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合乎憲法訴訟法
21 第 59 條之規定。

22 貳、審查客體

23 一、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即確定終局裁
24 判。

25 二、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之規定。

26 三、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2 款之規
27 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原承辦股：（一）原審更三
28 審以上案件。（二）重大刑事案件發回更審再行上訴案件。」。

1 (以下分別稱更二連身條款、重大連身條款)

2 **參、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3 一、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
4 第 9 點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應受違憲宣告。

5 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應受違憲宣告，
6 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

7 三、裁定准許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
8 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 號判決
9 之發監執行措施，於憲法法庭為判決前，應暫時停止執行。

10 **肆、主要爭點**

11 一、更二連身條款、重大連身條款有無違背法定法官原則、法律
12 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
13 之意旨？

14 二、確定終局裁判有無違背法定法官原則、公平審判原則、法律
15 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
16 之意旨？

17 **伍、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8 一、重大連身條款及更二連身條款均涉及法定法官原則，具有制度性保障
19 性質，且為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訴訟權範疇，屬於憲法訴訟權之誠
20 命，而非立法政策選擇範疇：

21 (一) 按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黃茂榮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指出：「法
22 官法定原則用以確保國家的法治性在司法審判權領域的實踐。依該條
23 規定法院應依法組成，每一法院的管轄權應依法定之，在個案不得突
24 破依法所定之現行的管轄權。此外，憲法上亦要求訴訟的進行應依法
25 院的程序。上述權利的保障具有制度保障的性質，應有一般的規定予
26 以確保……隨機分案在司法實務上已是長年累積下來的司法行政慣
27 例。該慣例是否已具法律層次之習慣法的地位？從長年下來，無任何
28 一個法院以不同的方法分案觀之，應可認為：不但法院的法官，而且

1 人民皆已確信其案件將以隨機分案的方式，決定受理該案件的法官。
2 該慣例對於法官之公正性的確立既有幫助，應可肯認其已發展為習慣
3 法。因此，關於分案，亦即法官之管轄，現行法實際上已肯認法定法
4 官原則。當隨機分案之司法行政慣例經肯定為習慣法，則若非以隨機
5 分案的方式決定審理法官，除可論為違法外，並可能因其侵害人民接
6 受公正審判之訴訟權，而構成違憲。」，揭示法定法官原則具有制度
7 性保障性質，且為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訴訟權範疇。

8 (二) 就法定法官原則 (Grundsatz des gesetzlichen Richters) 之規範而
9 言，德國基本法中明定 (Art. 101 IS. 2GG)，將其提升至憲法位階，既
10 是客觀的憲法價值，亦係同基本權的主觀權利，因而，人民得以該項
11 權利受侵害為由提起訴願。偏頗的事務分配比違法的管轄更具破壞法
12 定法官原則的威力。目前，各級法院的事務雖然採行隨機分案原則，
13 但是由於專庭專股的設立，所以特定種類的案件，例如重大金融案
14 件，可能全由特定的法官處理，這有其專業分工的考量，只是如果選
15 擇專股法官的標準不具專業性，或專股法官的人數太少以致於太過特
16 定，則難免減損法定法官原則的功能。至於所示以模糊要件（「社會
17 重大矚目」）取代一般、事先、分案規則，而由司法行政方式「個案
18 決定」承審法官之作法，則有明顯抵觸法定法官之虞（參附件 3）。依
19 據前揭學者見解，法定法官原則不僅是客觀的憲法價值，也是同基本
20 權的主觀權利，偏頗的事務分配（即本件重大連身條款及更二連身條
21 款）具有破壞法定法官原則之威力，事務分配之重大連身條款及更二
22 連身條款乃由司法行政方式「個案決定」承審法官之作法，有明顯抵
23 觸法定法官原則之虞；另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之規定對此規範
24 亦有所不足，應予補充。

25 二、重大連身條款及更二連身條款有明顯抵觸法定法官原則之虞，卻僅為
26 司法行政訂立之法規命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另刑事訴訟法第 17
27 條第 8 款之規定對此規範亦有所不足，應予補充：

28 (一) 按「就其非純屬司法行政領域而涉及審判事項且影響人民訴訟權保障

1 核心之部分，已非純粹內部性、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論從權力分
2 立相互制衡的觀點，或依對基本權利實現顯屬重要的「重要性理論」
3 (Wesentlichkeitstheorie)，皆應以法律規定之。」司法院釋字第 665
4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可參。次按「如果司法為民不是
5 虛假的口號，真正密切相關的是，對人民權益影響甚鉅，分案事項絕
6 非細節性、技術性的事項。」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
7 部分不同意見書可稽。依據前揭釋字意見書意旨，重大連身條款及更
8 二連身條款非純屬司法行政領域而涉及審判事項且影響人民訴訟權
9 保障核心之部分，已非純粹內部性、技術性、細節性事項，應有法律
10 保留原則之適用。

11 (二) 根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重要性理論，與基本權相關的規定必須由立
12 法者作成重要決定，不得交給其他權力（此處係指刑事追訴機關及法
13 院）決定，因此「基礎的管轄規定」必須以國會法律定之。而誠如前
14 述，法定法官原則具有制度性保障性質，且為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訴
15 訟權範疇，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然事務分配之重大連身條款及
16 更二連身條款既有明顯牴觸法定法官原則之虞，卻僅為司法行政訂立
17 之法規命令，自屬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另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
18 之規定對此規範亦有所不足，應予補充。

19 (三) 學者並已撰文批評最高法院為處理更審案件之更二連身條款，鑑於此
20 等條款剝奪了被告知上訴利益與更審利益，亦讓上訴之分案個別具體
21 地指定給特定法官，而非一般抽象中立地分案，其應不僅違反法律保
22 留原則，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是如此之分案規則應有侵害人民依憲
23 法第 16 條享有之訴訟權保障，應受違憲宣告(參附件 4 第 138-139 頁)。

24 三、重大連身條款及更二連身條款涉及人民訴訟權之核心，訂立程序卻將
25 人民置外，內容已違反法院既定隨機分案規則，且對被告造成偏見或
26 不利影響，應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另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27 款之規定對此規範亦有所不足，應予補充：

28 (一) 按「縱系爭分案要點內容具有法規命令之內涵，然訂定時亦無需預

1 告，訂定後亦無需送立法院查照以受民意監督，竟僅以審判獨立、司
2 法自主性之理由，統納為司法權禁贅而不容外人置喙，顯有違反正當
3 法律程序透明公開之要求，甚至有抵觸權力分立制衡原則之嫌，蓋事
4 涉司法權限制訴訟權，執審判獨立亦不能完全遮斷法律保留原則。對
5 一般訴訟當事人而言，司法屬於全民，並非專屬法院或法官，在這陽
6 光照射不到的幽微轉折處，正是可能滋生態意干涉審判之溫床。就抽
7 象規範審查而言，系爭要點之程序安排，自外於人民之立場相當清
8 楚，有使人民成為國家追求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互相歧異下單純的客
9 體與工具之虞，侵及人性尊嚴與一般人格權，程序不公開瑕疵誠屬嚴
10 重，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李震山大
11 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可參。依據前揭釋字意見書意旨，重大連身條款
12 及更二連身條款訂立時無需預告，訂定後亦無需送立法院查照以受民
13 意監督，程序安排自外於人民，使人民成為國家追求訴訟經濟及避免
14 裁判互相歧異下單純之客體與工具，已侵害人性尊嚴與一般人格權，
15 程序不公開瑕疵誠屬嚴重，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另刑事訴訟法
16 第 17 條第 8 款之規定對此規範亦有所不足，應予補充。

17 (二) 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根本上的公平，包括由「公平法庭」(fair
18 tribunal)所進行的公平審判；憲法公平審判的權利，也包括由「中
19 立法庭」(impartial tribunal)審判的權利。「公平法庭」、「中立法
20 庭」的意義，指案件分配予法官審理，必須以公平、可信任的方式為
21 之。案件分配如違反法院既定規則或有錯誤的情事發生，且對被告造
22 成偏見或不利影響，即構成正當法律程序的違反(參附件 5)。長久以
23 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皆認為，法院(官)的公平審判是正當程序
24 的要求之一(參附件 6 第 241 頁)。學者並已撰文主張過度強調司法擁有
25 規則制定權，似乎忘了憲法之所以保障司法獨立，目的在於維護司法
26 救濟制度的公平，保障人民的訴訟權，而最終是希望人民的生命、自
27 由不會受到非正當程序的剝奪。換言之，相對於人民的訴訟權與受正
28 當法律程序保障的權利，司法獨立是較為工具性的價值，人民訴訟權

1 保障是司法獨立之目的，進一步，人民的自由生命財產受到正當法律
2 程序的保障才是最終的目的(參附件 4 第 120 頁)。

3 四、前次三審判決已由林勤純、王梅英二位法官進行審理，然其卻仍參與
4 確定終局裁判之審理、作成，應同有違背法定法官原則、公平審理原
5 則、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
6 權之意旨，而應受違憲宣告：

7 (一) 查本件，前次三審判決之審理、作成，係由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法
8 官林勤純、許錦印、王梅英、蔡新毅、莊松泉」於 109 年 2 月 27 日
9 所進行，而確定終局裁判之審理、作成，則係由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
10 「法官林勤純、李鈇任、黃斯偉、吳秋宏、王梅英」於 111 年 10 月 7
11 日所進行，其中，法官林勤純、王梅英顯係二判決之相同審判者。

12 (二) 而縱使重大連身條款及更二連身條款未受違憲宣告，然由相同法官從
13 事同一事件之同審級裁判，本即有心證偏頗、先入為主、預斷之違背
14 公平法院原則疑慮，則參酌上開論述，作成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官既與
15 前次三審判決之法官有所重疊，其應亦違背法定法官原則、公平審判
16 原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而應受違憲宣告。

17 陸、本件所涉爭議與憲法法庭審理中案件(會台字第 13254 號)所列之爭
18 點題綱類型三相同，為求審理上之經濟、便利，請求憲法法庭併入主
19 案(會台字第 13254 號)一同審理。

20 柒、本件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應同時具有為暫時處分裁定之必
21 要，故向憲法法庭聲請為暫時處分(暫停發監執行)裁定：

22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
23 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
24 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
25 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
26 定。」。

27 二、本件確定終局裁判駁回聲請人上訴後，聲請人即將以 82 歲高齡被發
28 監執行捌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肆年(將形同於執行死刑)，而此已

1 涉及人民之基本權利，並有侵害人身自由、參政權之情形，何況確定
2 終局裁判亦有違背罪刑法定主義、權力分立原則等之違憲情事，則自
3 非當然無理由之案件。比較作成與不作成停止「發監執行捌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肆年」措施之暫時處分，可以知悉若於憲法法庭判決作
4 成前作成暫時處分，縱因暫時處分延後該措施之施行，亦不致發生難
5 以預見之急迫情事；但若不作成暫時處分，縱日後宣告確定終局裁判
6 違憲、而應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亦難以完全回復至侵害前之情形，
7 故比較前述利弊，實應作成暫時處分。

9 三、為此，聲請人爰聲請憲法法庭作成准許停止「發監執行捌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肆年」措施之暫時處分裁定，避免人民基本權利遭受急
10 迫性且難以回復之重大不利益，以確實達到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目
11 的。

13 捌、綜上，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更二連身條款、重大連身條款及
14 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上之牴觸法定法官原則、公平審判原則、法律保留
15 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情形，應
16 受違憲之宣告，並應作成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判決，以及准予作
17 成暫時處分之裁定，是所企盼，無任感禱。

附訴訟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玖、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均為影本)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 1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	1-16 頁
附件 2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58 號刑事判決。	17-20 頁
附件 3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第 112-113 頁，2019 年 9 月，8 版。	21-24 頁
附件 4	李佳玟，法定法官原則，法官自己決定原則？-評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中原財經法學，38 期，第 109-156 頁，2017 年 6 月。	25-72 頁

附件 5	王兆鵬，法院分案規則合憲性之探討，軍法專刊，55 卷 3 期，第 135-136 頁，2009 年 6 月。	73-76 頁
附件 6	李榮耕，聲請法官迴避-最高院 101 台聲 48 裁定，台灣法學雜誌，215 期，第 240-243 頁，2013 年 1 月。	77-80 頁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具狀人即聲請人

藍重豐



撰狀人即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張宗琦律師

林 楷律師

